

证券代码：835189

证券简称：颐信泰通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颐信泰通（北京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1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2号楼511A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征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7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对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规范发展所做贡献表示感谢。

现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等因素考虑，经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友好协商，决定解除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合作关系，并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服务，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颐信泰通（北京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颐信泰通（北京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9 日